

同登家报
3.06
8.5



绥阳县司法局单位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021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及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非财政拨款财政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六、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2020 年度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按三定方案分条表述）

县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研究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决策部署在我县的贯彻落实措施，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及县委全面依法治县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承担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指导行政裁决、行政赔偿工作。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

（三）负责县委、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出台前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县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指导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四）负责县委、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参与县人民政

府重大项目决策论证，为县人民政府重大经济和社会管理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审核和法律服务。承办县人民政府作为民事主体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务。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设在县司法局。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承担县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六）负责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指导、管理全县基层司法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八）负责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工作、公证工作，监督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九）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指导、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督察工作。按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相关干部管理工作。

（十一）结合部门职责，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

源管理相关工作。

(十二) 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 职责调整

1. 将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承担的职责划入县司法局。

2. 将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责收回机关。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机构 8 个，具体是：办公室、法治督察与法治宣传股、行政执法监督与复议应诉股、法律事务股、基层与社区矫正管理股、律师工作与公共法律服务股（县法律援助中心）、装备财务保障股、政工室。

下属事业单位 2 个，具体是：贵州省绥阳县公证处、绥阳县社区矫正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和人员构成

(一)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1	绥阳县司法局	行政单位
2		
....		

(二) 部门人员构成

	在编实有人数	离退休人员
--	--------	-------

编制数	合计	行政编制	事业编制	
58	47	43	4	26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详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
- 二、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
- 三、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 06 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
- 十、非财政拨款财政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10 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133.37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减少 20.88

万元，降低 1.8%，主要原因是继续大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大力减少人车会话经费支出，规范公务接待等原因形成。

二、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02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20.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032.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2.46 万元，占 76.78%；项目支出 239.55 万元，占 23.2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33.37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减少 20.88 万元，降低 1.8%，主要原因是继续大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大力减少人车会话经费支出，规范公务接待等原因形成。

五、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32.0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27

万元，降低 0.89%，主要原因是压缩行政运行成本，大力减少人车会议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类）115.25 万元，占 11.16%；公共安全支出（类）790.17 万元，占 76.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类）53.97 万元，占 5.22%；卫生健康支出科目（类）31.94 万元，占 3.09%；住房保障支出科目（类）40.68 万元，占 3.9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33.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2.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5.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公共安全支出科目（类）司法科目（款）行政运行科目（项）。年初预算为 550.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0.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公共安全支出科目（类）司法科目（款）法律援助科目（项）。年初预算为 41.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26%。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该项经费有上年结转，优先使用结转资金后结转至 2021 年继续使用。

(4)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类)司法科目(款)其他司法支出科目(项)。年初预算为 29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88%。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上级加大政法办案业务费等经费的转移支付力度,二是贯彻厉行节约方针,大力减少人车会话经费支出,规范公务接待等原因形成。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项)。年初预算为 46.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项)。年初预算为 4.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类)残疾人事业科目(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科目(项)。年初预算为 0.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项)。年初预算为 0.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款)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项)。年初预算为 1.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项)。年初预算为 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科目(款)行政单位医疗科目(项)。年初预算为 19.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科目(款)事业单位医疗科目(项)。年初预算为 0.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科目(款)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项)。年初预算为 11.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类)住房改革支出科目(款)住房公积金科目(项)。年初预算为 40.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92.46 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74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退休费、抚恤金、

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 46.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0.18万元，支出决算为17.38万元，完成预算的86.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0年继续大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大力减少人车会话经费支出，规范公务接待等原因形成。与2019年相比，增加0.22万元，增长1.28%，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购置执法执勤车辆一台，由于资金原因，在2020年列支8.98万元；二是2020年按中央政法委要求开展政法干部教育整顿工作，接待上级督促检查组等原因形成。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7.3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8.98万元，占51.6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14万元，占6.5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

本单位2020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同时也没有因公出国（境）相关费用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17.98万元，支出决算为16.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用车管理定点维修、加油需两人到场持油卡加油等原因形成。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19年相比，减少0.01万元，降低0.06%，减少主要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方针，强化公务用车费用管理等原因形成。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8.98万元，购置公务车1台，购置原因为执法执勤需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26万元，主要用于维修费、油费、保险费、过路（境）费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单位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当年申请报废车辆一台）。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1.14万元，支出决算为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规范公务接待，执行接待需持工作联系函制度，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公务接待禁烟酒，原则上安排自助餐等原因形成。公务接待费与2019年相比，增加0.23万元，增长25.2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按中央政法委要求开展政法干部教育整顿工作，接待上级督促检查组及兄弟县市交流学习等原因形成。2020年国内公务接待21批次，132人次，支出1.14万元，均为国内公务接待，没有外事接待。

八、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故本表为空表

九、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故本表为空表，

十、2020 年度非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非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度我单位按财政要求，将用于弥补办公经费不足的项目纳入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的自评，没有开展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管理自评，整体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1137.1 万元，自评资金覆盖率达到 100%。整体自评的评价结果为自评得分为 91.56 分，整体支出全年预算为 1137.1 万元，执行数为 10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7%。基本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是资金支付进度未完全达到年初预算金额。下一步改进措施是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加快相应资金的支出进度。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局未开展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管理自评，以下项目自评表为空。

项目一：无

附件 1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参考表样）

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主管部门名称			主管部门代码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10分)	执行率 (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财政拨款								
	其中：上级补助								
	本级安排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质量指标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该指标分值记分。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 80%)、80-50%(含 50%)、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								
总 分								95
绩效自评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17 万元, 比年初预算增加 1.5 万元, 增长 3.35%, 主要原因是领取车改补贴的职工人数发放变化, 导致车改补贴发放金额发生变化。与 2019 年相比, 增加 1.6 万元, 增长 3.58 %, 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按编制预算时的在编在册人数按定额

编制，中途人员调进调出不予调整，职工车改补贴按实际人数据实发放两方面的原因形成。

（二）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2020 年度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现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现金流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非财政拨款结余：核算单位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主要为非财政拨款结余扣除结余分配后滚存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规定缴纳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现金流出。

(十五)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科目（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科目（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由单位缴纳的残疾人保障金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项）：反映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